

证券代码：873481

证券简称：相城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年度公司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定向发行。本次募集资金19,999,680.00元，截止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该笔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.00元。

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等。2023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。公司2023年第二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,593,600.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.55元/股，募集资金 19,999,68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于2023年 9 月 27 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2902 号）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验字[2023]000649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2023 年 10 月 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。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)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。

户名：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
账号：1102026529000842632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9,999,680. 00
加：利息收入	29,949. 43
合计	20,029,629. 43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19,875,479. 47
其中：支付员工薪酬	9,376,782. 66
支付供应商货款	5,498,834. 58
支付税费	4,999,862. 23
三、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	154,149. 96
四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 00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24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

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：

序号	原募集资金用途	投入金额（元）	变更后金额（元）
1	支付员工薪酬	13,999,680.00	9,529,680.00
2	支付供应商货款	1,000,000.00	5,470,000.00
3	支付税费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合计	-	19,999,680.00	19,999,680.00

五、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。

六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。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2 日